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4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供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实质性建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是争取核裁军的必要基础，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关键文书。不结盟集团进一步强调，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可剥夺的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

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充分、有效和不歧视地履行《条约》义务，特别是核裁军义务，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不结盟集团呼吁充分履行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所有承诺和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以它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为基础，为执行《条约》，并为履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各项承诺和保证提出以下建议，供纳入 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不结盟集团还可能在审议大会期间提出更多建议。

二. 建议

原则和目标

建议 1

强调《不扩散条约》是旨在实现核裁军，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两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支持缔约国行使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关键国际文书。

请回收

建议 2

重申充分、非歧视和均衡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对于提高《条约》的公信力和效力以及实现其各项目标仍然至为重要。

建议 3

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并在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防止未经许可、非有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风险的唯一绝对保障。

建议 4

强调全面、有效地履行《条约》规定的所有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履行这些义务，并履行它们关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承诺和明确保证，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为重要。

建议 5

重申《条约》的每一条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无一例外地对所有缔约国具有约束力，要求缔约国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并履行在历次《条约》审议大会上，尤其是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各项承诺。

建议 6

强调所有非缔约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加入《条约》对于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至为重要。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对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前景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建议 7

强烈呼吁所有《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不再有任何拖延，不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

建议 8

重申《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 3 款的完整性，并重申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不给予任何《条约》非缔约国任何形式的有违《条约》规定的任何地位或承认。

核裁军

建议 9

认识到 2013 年 9 月 26 日首次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对彻底消除核武器表示的大力支持表明，核裁军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建议 10

重申按照《条约》第六条，所有缔约国都有法律义务在透明、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一秉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建议 11

强调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器，任何这种假设都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合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也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大目标。

建议 12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缺乏进展，这可能损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同时深为关切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采取僵硬姿态，使裁军谈判会议无法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导致 2015 年审议大会失败。

建议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全面遵守《条约》为其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全面履行其明确的核裁军承诺，包括在 2000 年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重申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彻底消除其核武器。

建议 14

强烈呼吁迅速全面执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特别是履行核武器国家根据行动 5 作出的加快在核裁军步骤上取得具体进展的承诺。

建议 15

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开始通过谈判制订一个在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建议 16

呼吁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谈判和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公约。

建议 17

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而且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也会破坏此种削减；因此，呼吁核武器国家加快削减其核武库、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这应包括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时拆除它们。

建议 18

认识到开发新型核武器和在降低核武器的安全政策作用方面缺乏进展有悖于《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有损于各项《条约》目标，主要是与核裁军有关的目标的实现。

建议 19

敦促核武器国家保证按照《条约》第六条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履行其按照分别于 2000 年和 2010 年商定的为执行《条约》第六条作出系统、逐步努力的 13 项实际步骤和核裁军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彻底禁止核武器研究，立即停止所有进一步投资于核武器及相关设施的现代化、升级、翻新、试验或延长寿命或其他质量改进措施的计划，并停止生产新型核武器。

建议 20

重申核武器国家在所有与核裁军有关的措施中都必须贯彻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

建议 21

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包括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过去生产和现有库存的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所有实际措施，并同时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但不妨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可剥夺的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包括对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过去生产、现有库存和今后生产的裂变材料的权利。

建议 22

表示关注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负面影响、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和部署这些系统的安全后果，这种部署可能触发军备竞赛，导致进一步发展先进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

建议 23

强调严格遵守现有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现有的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极其重要。

建议 24

还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大会第 75/35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建议 25

重申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均属危害人类罪，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原则，而且仅仅拥有核武器就已经不符合国际人道法原则。

建议 26

全力支持并呼吁全面执行大会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75/45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呼吁：㈠ 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㈡ 决定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

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㈢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建议 27

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测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核裁军义务以及执行其在各次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明确保证的情况，并就今后为了全面实施《条约》第六条，争取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建议 28

呼吁将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完全排除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政策、构想和理论之外，包括排除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国防和安全战略构想”之外，该构想不仅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出理由，而且坚持站不住脚的以促进和发展奉行核威慑政策的军事联盟为基础的安全概念。

建议 29

强调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全面、非歧视地执行《条约》第一和第二条，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包括不在任何安全和军事安排或联盟之下与其他国家分享核武器。

核试验

建议 30

强烈支持毫无例外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及任何核爆炸，重申这种禁令对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建议 31

支持旨在全面禁止所有核试爆和停止提高核武器质量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项目标，并强调，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有系统地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和所有方面的不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但它不能取代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建议 32

支持旨在全面、不可逆转、可核查地禁止所有核试爆和停止提高核武器质量，从而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项目标。

建议 33

强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紧急生效的重要意义，为此，生效所需其余国家、特别是其中两个核武器国家必须批准《条约》，从而推动核裁军进程和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建议 34

强调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开发新型核武器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作出的承诺。

建议 35

呼吁核武器国家遵守承诺，特别是所有缔约国在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1 之下作出的承诺，即奉行与《不扩散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停止其核武器库现代化计划。

建议 36

强调五个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来带头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项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该文件将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视为 13 项实际步骤的第一步，因此呼吁早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特别是呼吁其余的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这样做。

建议 37

强烈呼吁立即无条件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和核爆炸，并以透明、不可逆转、可核查的方式关闭和拆除任何剩余的核爆炸试验场及其相关基础设施。

建议 38

强调必须更加关注因停止以前与核武器计划有关的核运行而造成的安全和污染问题，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安全安置任何流离失所人口和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生产力，同时铭记，进行过核试验的国家对受影响人民和地区，包括联合国前托管领土内因过去进行的核武器试验而受到有害影响的人民，负有特殊责任。

建议 39

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也不以其他方式进行核武器试验以及使用新技术为现有核武器系统升级，因为这样做违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有损于该《条约》的效力，并违反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消极安全保证

建议 40

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防止未经许可、非有意或意外使用风险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这是《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正当权利。提供这种保证是一项承诺，为了加强核不扩散机制，有必要早日履行这一承诺。

建议 41

重申允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军事和安全政策、概念和理论违反现有的通过每个核武器国家作出单方面声明提供的不充分的消极安全保证。

建议 42

重申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均属危害人类罪，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并重申，仅仅拥有核武器就已经不符合国际人道法原则。

建议 43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除其他外，在其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彻底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建议 44

表示不满核武器国家缺少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努力，未能充分顾及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向它们提供有效、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安全保证。呼吁 2020 年审议大会除了将核裁军列为其最高优先事项之外，也把充分讨论这一正当权利视为优先事项。

建议 45

强烈支持紧急开始谈判，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实现之前，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建议 46

呼吁建立一个安全保证问题附属机构，考虑进一步开展工作，审议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条件、不可撤销、非歧视的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

无核武器区

建议 47

重申《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都是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步骤。

建议 48

呼吁进一步努力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这方面重申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直至其所有目标实现，表示坚决支持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召开的会议，包括为此欢迎成功召开第

一届会议，并敦促中东所有国家/缔约方以及核武器国家，特别是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参加这一会议，并为其工作和目标提供必要的支持。

建议 49

重申为实现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标，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义务，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建议 50

强调必须使现有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早日得到为其生效所需全部国家的批准，所有尚未批准这些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必须早日批准这些议定书，以便如《不扩散条约》所设想，确保在这些条约各自缔约国的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

建议 51

敦促那些已经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某些相关议定书，但同时作出了与这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影响到所涉区域非核化地位的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撤回这些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并履行其义务，实现这些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保障监督与核查

建议 52

重申接受保障监督的唯一目的，是核查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在实施保障监督时不应影响《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出于和平目的加工、使用或生产核材料而进行的核材料和设备国际交流。

建议 53

强调普遍接受全面保障监督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缔约国尽快使这种协定生效，以期通过普遍接受全面保障监督来巩固和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机制的核查制度，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条约》非缔约国不再有任何拖延，不设任何先决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尽快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以便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建议 54

确认必须将法律义务与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区分开来，以确保不将这种自愿保证视为法定保障监督义务。

建议 55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履行情况的唯一主管机关，核查目的是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被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原子能机构同时又是核技术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不应采取任何损害原子能机构权限的行动，在这方面反对任何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违反其规约，企图利用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来实现政治目的，并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对该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工作，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任何干涉，以免危及其效率和公信力。

建议 56

确认《条约》中关于核查核方案是否属和平性质的第三条提供了可信的保证，使缔约国得以根据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设备、材料和技术转让，因此，对于向签订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进行的核设备、材料和技术转让，《条约》缔约国不应施加或保持任何约束或限制。

建议 57

强调必须毫无例外努力实现和落实不扩散，为此须严格贯彻和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无论与《条约》非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核领域的合作，或与这些国家达成的任何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转让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安排，均须以此为条件。

建议 58

强调必须在原子能机构的宣传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特别是与核查和保障监督有关的活动之间严格遵守平衡原则。原子能机构应确保避免任何会危及其正直性和公信力的越权行为。

建议 59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进行核查活动时严格遵守其规约和有关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而且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报告必须符合事实和以技术为依据，同时适当参照保障监督协定中的有关规定。

建议 60

重申原子能机构负有基本责任，遵照该机构的规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大大加强这类机密信息保护制度的必要性，充分坚持和遵守对与执行保障监督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对提交的报告，实行保密的原则；在这方面敦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持最高度警惕，确保妥善保护机密的保障监督信息，并继续审查和更新用来保护秘书处内机密的保障监督信息的既定程序。

建议 61

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不可逆转地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的裂变材料，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中的法定作用，包括对由拆除核武器产生的核材料实行保障监督；在这方面，确认原子能机构对核裁军协定进行核查的能力；呼吁全面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建议的行动 16 和各项后续行动，并敦促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全部武器级裂变材料，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把这种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或其他相关的国际核查安排之下，以便将这些材料用于和平用途，确保这些材料永不用于军事方案。

建议 6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确保除其他外，防止再发生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并且毫无例外禁止向《条约》非缔约国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及资源或装置，禁止向其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建议 63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只要以色列仍是《条约》非缔约国，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禁止向其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及资源或装置，禁止向其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或任何形式的援助。

建议 64

呼吁核武器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确保充分遵守其在《条约》第一条下承担的义务。

和平利用核能

建议 65

强调《不扩散条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任何《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包括发展本国完整的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它们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及相互间或与国际组织之间开展技术合作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

建议 66

重申任何旨在全面或部分阻碍最充分行使《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措施都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严重危害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会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方面的差距。

建议 67

重申每个缔约国制定本国能源和燃料循环政策的主权权利，特别是为和平目的发展本国完整的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包括由于可能在对核燃料循环采取的多边做法中作出任何决定而损害或削弱缔约国的这种权利，包括其扩大本国核燃料循环产能的权利。

建议 68

强调对核扩散的担心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从所有方面发展核科学和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呼吁缔约国不要以“敏感性”为由，采取任何会限制某些和平核活动的行动，因为《条约》并不因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设备或材料的敏感性而禁止其转让或使用，而只是规定这种技术、设备和材料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建议 69

表示关注某些单方面、出于政治动机的约束和(或)限制严重妨碍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包括为和平利用核能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与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

建议 70

表示关注一些缔约国设定条件，例如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以限制向发展中缔约国出口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任何此种条件均违反《条约》第四条，该条在这方面的规定很明确，没有留出重新解释的余地或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设定条件。

建议 71

重申任何用作借口阻止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解释均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强烈呼吁履行《条约》第四条第 2 款关于向其他缔约国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义务。

建议 72

强调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并应确保和便利《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能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材料、设备或技术。

建议 73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条约》非缔约国能够获得，特别是能够从一些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来发展核武器，并强烈呼吁无例外、不再拖延地执行《条约》规定,全面彻底禁止向《条约》非缔约国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建议 74

强调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尤其是向其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援助，帮助为和平目的规划和使用核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加强该机构的这种作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呼吁原子能机构确保在技术合作与该机构的其他活动之间平衡兼顾。

建议 75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出于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其制定和实施应继续遵循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原子能机构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商定指导原则以及该机构各决策机关的决定，并应提供优惠和减让性条件；强调，目前用来选择技术合作项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是实在和有效的，不应为实现上述目标采用更多标准；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54，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应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

建议 76

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的任何企图，包括利用其技术合作方案来达到政治目的，这样做违反原子能机构的规约。

建议 77

强调《条约》的发达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条约》第四条第 2 款下的各项义务，该款规定，《条约》缔约国如有能力，还应单独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合作，帮助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应用，特别是在已加入《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境内发展这种应用，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各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强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应给予《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建议 78

确认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自己，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因其法定职能和长期专门知识，在与核安全有关的事项中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制定核安全标准；强调在全球一级可能对核安全标准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必须采取包容各方、循序渐进和透明的方式，在原子能机构以内进行，接受所有成员国的指导和参与，同它们磋商，并应采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

建议 79

认识到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自己，原子能机构具有核安保领域的任务、权力和核心作用；并重申，任何旨在制订关于核安保的多边规范、准则或规则的进程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进行，由成员国推动，通过多边谈判进行，采取渐进、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采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而不应僭越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任务、权限和核心作用。

建议 80

强调不得以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措施和举措为借口或手段，侵犯、剥夺或限制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权利。

建议 81

着重强调，在对核燃料循环采取的多边做法中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绝不损害每一个《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研究、生产和使用及从所有方面发展核科学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按照本国决定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强调这些决定应在进行了广泛、综合、全面和透明的多边磋商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磋商应有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加，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以及围绕这一敏感问题的所有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影响及复杂性；并强调，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任何相关机制都是可持续、非歧视、可预测、透明、经济上可行的，并由原子能机构主持实施。

建议 82

重申需要谨慎地彻底解决与核燃料供应保障问题相关的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问题以及根本的政治层面问题，强调必须确保对这个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都是基于一个充分顾及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和关切，连贯一致、全面的概念框架，并确保在这方面最终提出的任何提议都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同时考虑到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和不歧视原则。

建议 83

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运行中或建设中的和平核设施的行为都对人的生命和环境构成重大危险，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决议；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禁止袭击或威胁袭击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在缔结这样一项文书之前，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袭击或威胁袭击这种设施。